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目標公司23.958%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雲南資管根據第一注資協議對目標公司首次增資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

於首次增資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雲南省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資管持有約80.625%及約19.37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南資管及目標公司訂立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i)雲南資管同意進一步認購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於第二增資完成後的註冊資本的約23.958%），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包括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61,234,800元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238,765,200元），及(ii)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實繳出資額由人民幣560,000,000元削減人民幣42,404,100元至人民幣517,595,900元，並將人民幣42,404,100元由註冊資本轉換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於第二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告日期之人民幣694,573,800元增至人民幣913,404,500元，且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雲南資管持有約56.667%及約43.333%，因此，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繼續與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於刊發該公告及於重組完成後，雲南省投資集團已成為雲南省康旅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之控股股東，因此，雲南省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資管為雲南省康旅控股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注資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根據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第二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二注資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雲南資管及目標公司訂立第一注資協議。由於第一注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之前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注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應予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於第二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80.625%攤薄至約56.6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根據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作出的第二增資亦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約23.958%股權。由於有關第一注資協議、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第二增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注資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或前後(多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便有充足時間準備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雲南資管對目標公司首次增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首次增資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雲南省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資管持有約80.625%及約19.37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南資管及目標公司訂立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i)雲南資管同意進一步認購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於第二增資完成後的註冊資本的約23.958%)，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包括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61,234,800元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238,765,200元)，及(ii)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實繳出資額由人民幣560,000,000元削減人民幣42,404,100元至人民幣517,595,900元，並將人民幣42,404,100元由註冊資本轉換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於第二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告日期之人民幣694,573,800元增至人民幣913,404,500元，且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雲南資管持有約56.667%及約43.333%，因此，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繼續與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雲南資管；及
- (3) 目標公司。

第二增資

根據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i)雲南資管同意進一步認購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於第二增資完成後的註冊資本的約23.958%)，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包括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61,234,800元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238,765,200元)，及(ii)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實繳出資額由人民幣560,000,000元削減人民幣42,404,100元至人民幣517,595,900元，並將人民幣42,404,100元由註冊資本轉換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先決條件

第二注資協議生效後，雲南資管向目標公司支付第二增資的認購代價的前提應以如下條件全部得以滿足或者被雲南資管全部或部分豁免為先決條件：

1. 雲南資管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結果令雲南資管滿意。
2. 已就第二增資獲得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第二注資協議所有訂約方各自之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所有相關審閱、審核、登記、備案或批准，以符合所有相關規定及令主管機關或部門信納；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已獲得主管機關或部門對第二增資的審批同意。
3. 已選取一家經雲南資管認可的具有全部有效資質的評估機構以完成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且已就第二增資的評估結果完成向負責監管國資的主管機構備案(如需)。
4. 於以下事項完成後：(i)目標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出具合法有效的書面決議(包括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或股東決定)，表明本公司與雲南資管一致同意雲南資管對目標公司進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第二增資及本公司已放棄其對認購股份的認購權；及(ii)雲南資管、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將及時準確地披露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應披露的信息(如需)。

5. 有關第二增資的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注資協議等法律文件已經各方簽署並生效，且自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雖發生違約事件但已得到令雲南資管滿意的解決或豁免。
6. 本公司就第二增資涉及的目標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內容須體現並符合第二注資協議的約定)與雲南資管達成書面一致。
7. 截至第二注資協議約定的交割日，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在第二注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持續保持真實、完整、準確。
8. 截至第二注資協議約定的交割日，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及資產狀況自簽署第二注資協議以來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9. 雲南資管已經就第二增資通過其內部投資決策。
10. 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已向雲南資管提供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立並加蓋公章的確認各項先決條件均已滿足的書面確認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需經雲南資管認可)。
11. 雲南資管有權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在上述先決條件未獲全部滿足的情況下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代價；雲南資管提前支付認購代價的行為並不構成對第二注資協議項下其任何權利的放棄，也不構成對其他各方未履行各自合同義務行為的認可或豁免，也不構成雲南資管履行第二注資協議項下合同義務的瑕疵。

認購代價繳付及完成

經第二注資協議所有訂約方協定，待雲南資管確認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先決條件被雲南資管全部或部分書面豁免後，或根據第二注資協議第3.2(11)條項下之條款，雲南資管可依據第二注資協議條款以劃轉認購代價形式將認購代價以現金一次性結清至目標公司開立的銀行賬戶。第二增資完成將於認購代價之付款日期作實。

認購代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乃經第二注資協議的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經中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估值而確定，相關評估結果乃由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而得出。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公司治理

第二增資完成之日起(含當日)，雲南資管有權在不損害其利益的前提下行使其股東權利參與目標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目標公司股東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不得損害雲南資管的合法權益。目標公司將透過修訂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對第二注資協議第7條所規定有關目標公司公司治理之內容加以落實，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確保其落實情況。

1. 目標公司股東會

目標公司股東會由本公司及雲南資管組成，股東的合法權利應受保護。

2. 目標公司董事會

自第二增資完成之日起(含當日)，目標公司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雲南資管有權提名1名董事，本公司有權提名2名董事。各方有權撤換其自身提名的董事，撤換董事的通知應自送達目標公司後生效。各方及其提名的董事或代理人應確保在目標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上就上述事項投贊成票以促使有權提名方所提名的董事當選。

目標公司董事會每屆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從目標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的董事會成員，可以連選連任。如因董事撤換、辭職、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致使董事會席位出現空缺，該董事的原提名方可以提名該董事的繼任人選，各方應當促使目標公司股東會選舉該繼任人選成為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完成該董事的任期。

利潤分配

自第二增資完成之財政年度起，目標公司股東按照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比例進行目標公司可分派利潤的分配。有關利潤分配以現金形式支付。

保障雲南資管股東之權利

1. 引入新投資者

自第二增資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任何增加將須獲得雲南資管及本公司之一致書面同意，且向目標公司引入任何新投資者將須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獲一致議決通過。

2. 轉讓限制

於第二注資協議生效後及於雲南資管為目標公司股東期間，未經雲南資管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發售、轉讓、質押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就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權，不論有否本公司有否行使優先購買權(「轉讓限制」)。

3. 共同出售權

根據轉讓限制，倘本公司計劃在獲得雲南資管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則本公司應於計劃轉讓30日前發出共同出售股權通知，以使雲南資管按第二注資協議所訂明比例參與共同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倘雲南資管選擇行使其共同出售權，雲南資管應於本公司與建議受讓方就計劃轉讓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股權達成書面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第二注資協議之解除

第二注資協議解除後，第二注資協議各方應本著公平、合理及誠信的原則返還從對方得到的認購代價，除第二注資協議另有約定外，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應連帶地向雲南資管返還其全部實繳的認購代價。逾期返還的，上述各方應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認購代價的0.05%向雲南資管支付違約金，直至本公司／目標公司悉數支付上述全部款項(包括向本公司／目標公司收取的違約金)之日止。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及環保管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雲南資管

雲南資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雲南省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雲南省投資集團由雲南省國資委持有90%。雲南資管的主要業務包括資產收購和處置、資產經營管理、經濟諮詢與服務。於重組完成後，雲南省投資集團已成為雲南省康旅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之控股股東，因此，雲南省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資管為雲南省康旅控股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在第二增資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80.625%及由雲南資管擁有約19.375%。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覆蓋市政公用工程、環保工程、工程技術諮詢、膜產品、膜組件及相關設備的製造。

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

目標公司於第二增資完成前後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表載列：

股東名稱	第二增資前		第二增資後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概約持股 (%)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概約持股 (%)
本公司	56,000.00	80.625	51,759.59	56.667
雲南資管	13,457.38	19.375	39,580.86	43.333
合計	<u>69,457.38</u>	<u>100.000</u>	<u>91,340.45</u>	<u>100.000</u>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257,613	214,45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196,837	173,747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賬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82.9百萬元及人民幣4,255.9百萬元。經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為人民幣1,587,012,000元，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第二增資前，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約23.958%股權約為人民幣380,216,000元。

進行第二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第二增資降低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補充本集團的營運現金，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增資之財務影響

根據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作出的第二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目標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約23.958%股權。

於第二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及其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將繼續綜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由於雲南資管及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分別對目標公司的第二增資屬股權交易，故概無收益／虧損將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內予以呈報。

來自第二增資的所得款項將用作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刊發該公告及於重組完成後，雲南省投資集團已成為雲南省康旅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之控股股東，因此，雲南省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資管為雲南省康旅控股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注資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根據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第二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二注資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雲南資管及目標公司訂立第一注資協議。由於第一注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之前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注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應予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於第二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80.625%攤薄至約56.6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根據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作出的第二增資亦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約23.958%股權。由於有關第一注資協議、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第二增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以就第二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增資。

雲南省康旅控股及其聯繫人於第二注資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雲南省康旅控股持有或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0%之投票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二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注資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或前後(多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便有充足時間準備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注資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臨時股東大會；
「首次增資」	指	雲南資管根據第一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第一注資協議」	指	(i)本公司；(ii)雲南資管；及(iii)目標公司就首次增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注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設立以就擔保向獨立股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雲南省康旅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雲南省國資委完成向雲南省投資集團轉讓雲南省康旅控股50.59%股權，其後，雲南省康旅控股分別由雲南省投資集團、雲南省國資委、雲南省財政廳及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59%、40.00%、5.62%及3.79%；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增資」	指	雲南資管根據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第二注資協議」	指	(i)本公司；(ii)雲南資管；及(iii)目標公司就第二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注資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代價」	指	根據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雲南資管就認購股份應向目標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雲南資管將認購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23.958%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i)本公司；(ii)雲南資管；及(iii)目標公司根據第二注資協議的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旨在進一步訂明第二注資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
「目標公司」	指	雲南雲水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資管」	指	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雲南省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省康旅控股」	指	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並於重組完成後分別由雲南省投資集團、雲南省國資委、雲南省財政廳及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59%、40.00%、5.62%及3.79%；
「雲南省投資集團」	指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雲南省國資委擁有90%；

「雲南省國資委」 指 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